

# 裕民县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、地区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。报告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裕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裕民县巴尔鲁克西路 27 号，邮编 834800，电话及传真 0901-6526114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国务院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，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。**2024 年裕民县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全年政府网站已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2469 条，网站点击率累计达到 13.2695 万次。其中动态类信息 1295 条，医疗卫生、义务教育、食品药品信息公开、行政处罚和强制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432 条，通知公告 320

条。裕民县政府解读群众关切的政策2篇，并做到以图文等通俗易懂的方式解读，解读材料和政策文件相关联。

**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完善工作机制，规范办理程序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其中予以公开2件、其他0件、结转下一年度办理0件。

**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坚持“便利、实用、有效”原则，及时全面转发国务院、自治区政府等重大决策部署、政策法规等权威信息，积极提高群众知晓率，有效保障群众利益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能力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标注制度，按照“先审后发”和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格遵守“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”，在确保政府公文“应公开尽公开”的同时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安全性。

**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**平台建设方面，裕民县主要从两方面着力。政府网站建设上，强化信息更新督促机制，推动各部门（单位）、乡镇按目录及时主动更新信息。依据第三方评估指标，梳理网站信息公开栏目，对重点领域栏目进行精简优化。同时，改版升级网站时更新互动交流模块，增设知识库、留言数据统计等栏目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便民服务功能，将为民服务落到实处。

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方面，严格规范新媒体开设、变更、关停、注销流程，推动其稳健发展。目前，裕民县共运营8个政务新媒体账号，此前注销1个并重新申请1个，均运行状况良好。政府办积极与各账号负责人沟通，严格把控信息发布与内容监督，认真审查稿件，确保信息质量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**2024年，裕民县在监督保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新媒体监管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科学设置考核指标，完善考核办法，充分调动各部门工作积极性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化。同时，不定期开展政府网站和新媒体抽查，并通报抽查结果。落实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，2023年度未发生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二是根据自治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和地区工作要求，开展专项监督抽查，督促相关单位查漏补缺，完成整改。三是拓宽政民互动渠道，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县长信箱，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网络监督入口链接，主动接受群众意见、咨询和监督。2024年，裕民县共办理领导信箱及网站留言48条，办结率100%，满意率达100%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	1	0	13

件	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3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988		
行政强制	3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61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	0	0	0	0	0	0	0

	息公开申请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 (一) 现存关键问题

**1. 公开标准化与品牌化缺失：**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与实际公开内容存在“两张皮”现象，如教育、医疗等领域公开事项未严格对照标准目录细化分类，部分信息归类混乱。同时，未结合裕民县红花、文旅等特色资源打造公开品牌，公开内容与县域特色结合度不足，相较于先进地区的“政务公开+产业”“政务公开+民生”特色模式，缺乏辨识度与服务针对性。

**2. 民生实事公开闭环性缺失：**2024年“十件民生实事”虽在网站公开了年度任务清单，但缺乏动态化进度公示与结果评估反馈。如老旧燃气管网改造、农村卫生户厕建设等项目的阶段性进展、资金使用明细更新滞后，部分已完成事项未公开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，未形成“任务公示—进度跟踪—结果反馈”的完整闭环，群众难以直观感知民生工作落实成效。

## （二）改进优化举措

**1. 推进公开标准化建设与特色品牌打造：**开展基层政务公开目录“提质增效”行动，对照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，联合教育、医疗、农业等15个重点部门，重新梳理并精简公开目录至850项，按“部门+领域+事项”三级分类，在政府网站设置“标准化公开目录”专栏，实现目录与公开内容一一对应，杜绝“两张皮”问题；打造“政务公开+特色产业”品牌，在网站开设“红花·羊·文旅”公开专区，编制特色产业公开标准目录，整合种植技术、市场行情、文旅活动等信息，采用“文字+视频+数据图表”形式展示；借鉴“政策局长谈”模式，邀请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局长开展4期访谈，解读产业扶贫政策，提升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持政策，同步在政务新媒体推送，形成具有裕民辨识度的公开品牌。

2. 完善民生实事公开闭环管理，提升群众获得感：升级“民生实事公开专栏”，增设“进度追踪”“资金公示”“结果反馈”等子栏目。对老旧燃气管网改造等在建项目，每周更新施工进度、已完成比例及资金拨付明细；对农村户厕建设等已完成项目，公开竣工报告、资金决算及第三方开展的群众满意度调查报告（满意度需达 90% 以上并附具体数据）。建立民生实事公开“双月督查”机制，由县督查室联合政务公开办，对各责任单位进度更新、结果公开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对未按要求公开的单位限期整改并公开说明理由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用。

裕民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7日